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目標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之設立乃為協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處理有關董事委任及免任的事宜，制訂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實施董事會已批准的提名政策，以及處理控股股東對董事會組成之影響的事宜。

2. 成員

- i. 所有委員會成員(「成員」)均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免任。
- ii. 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3)名成員，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至少一名成員須為不同性別。
- iii.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董事會可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或適用監管機構可不時指明的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之規定而更改委員會的組成。
- v.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將擔任委員會秘書一職。倘若秘書並無出席，則其代表或任何一名成員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i. 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最少召開一次會議。此外，主席可按其酌情權決定召開額外會議，並可於委員會認為適當時舉行額外會議，以履行其責任。

ii. 通知

召開委員會任何會議的通知必須於舉行任何有關會議前不少於十四(14)天發出，除非獲所有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則作別論。無論發出通知時間的長短，若一成員出席會議，則可視為該成員已豁免向其按所需時間發出通知。倘若委員會會議延期不足十四(14)天，則毋須遵守所需通知期的規定。

iii. 法定人數

委員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2)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可透過親身出席或以電話會議或參與會議的所有人能聽到對方發言的類似通訊設備的方式參與會議。

iv. 出席人數

- a. 委員會可邀請董事會主席、其他董事、外聘顧問及／或對有關考慮事宜有特別責任或利益或專長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的全部或部分會議。
- b. 只有成員方有權在委員會會議上投票表決。
- c. 如果主席及／或其獲委任代表並無出席，則其餘出席的成員須在與會的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委員會會議主席。
- d. 主席或在其缺席時須由另一名委員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預備回答來自股東就有關委員會活動及其職權的提問。

v. 決議案

- a. 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表決通過。
- b. 一份由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約束力，猶如該決議案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vi. 會議紀錄

委員會秘書須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須在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成員以供審閱。經主席正式簽署的最後定稿將發送予所有成員以供存檔。

4. 授權

- i. 委員會須定期在委員會會議隨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正式向董事會匯報屬其範圍以內的事宜。其亦可於適當時候就其對提名董事作出的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監。
- ii. 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取得外界獨立專業意見，以及取得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的協助。委員會可全權批准一切合理相關費用及委聘條款，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ii. 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須包括下列各方面：

- i.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以及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包括年齡、性別及族裔方面）之平衡，以及其他可能與董事會效能有關的因素，並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訂立維持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之目標數字；

- ii.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就任何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從而確保其繼續合適及有效；
- iii. 經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考慮挑選準則，以及制訂程序以物色及挑選候選人參加本公司董事選舉；
- iv. 經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成員組成要求後，物色及向董事會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候選人，讓其推薦給股東選舉為本公司董事，並確保候選人會按其可取之處及根據客觀準則予以考慮，以及確保其有時間及能力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有關獲提名候選人的足夠履歷詳情經信譽良好的公司進行背景調查核實後須提供予董事會及股東，讓彼等能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 v. 經妥為考慮董事之表現及是否能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後，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的「輪值退任」條文由股東委任或重選任何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重選在任已過九(9)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情況下，董事會將須評估其獨立性，並在發給股東的通函內載有認為其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審議通過；
- vi. 全面考慮董事(包括本公司之主席以及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當中考慮到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所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所面對的挑戰和機遇，以及未來所需的技能及專業知識，並確保董事會至少每年討論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一次；
- vii. 經考慮上市規則之規定後，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周年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審閱結果；

- viii. 若董事會根據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擬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而委員會將會審閱及確定董事會之解釋；
- ix. 定期覆核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之時間，以及採納指引以處理董事出任多個董事會成員各自須付出時間是否足夠的問題；
- x. 透過委任董事的質素，提升董事會的組成，並於妥為考慮現有董事之貢獻及表現後，考慮是否應重新委任有關董事；
- xi. 作出任何有關事情，讓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 xii. 遵守不時由董事會所指明或本公司憲章文件所載或法例所施加之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 xiii. 每年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為確保董事會可取得獨立觀點和意見而制定之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 xiv. 不時(如適當)檢討此等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所需更改；及
- xv. 每年在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摘要，以及為執行上述政策而定的可計量目標。

6. 匯報程序

- i. 委員會須於董事會定期會議(或如有需要，則更頻密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法律或監管方面對此有所限制(例如基於監管規定限制披露)，則作別論。
- ii. 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規管董事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管限。

7. 語言

此職權範圍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刊登職權範圍

此職權範圍將會分別上載本公司之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於2025年6月18日修訂及獲董事會批准